

視力」警語；於產品說明書及外包裝加註「使用 30 分鐘請休息 10 分鐘；未滿 2 歲幼兒不看螢幕，2 歲以上每天看螢幕不要超過 1 小時。」之注意事項。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於 103 年 7 月 18 日依本部上述會議研商之警語及注意事項之內容函文 18 家公司及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亦於 103 年 7 月 9 日函文業者積極配合 3C 產品加註上述內容。目前執行情況已有 11 業者辦理，13 家業者規劃配合辦理。

(三)為落實 3C 產品加註警語、注意事項及加速其普及性，本部復於 104 年 3 月 6 日召開「3C 產品加註警語行政指導」研商會議，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兒科及眼科醫學會及兒童與家長團體等單位。會議決議持續輔導 3C 業者於產品加註警語。另，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蒐集及參考歐盟環保標章之規格，研擬納入 3C 標章認證基準。

(四)本部業於 103 年透過「健康促進雲端加值應用評選表揚活動」，鼓勵已投入健康促進產業的機關團體/業者，研發具警語標示的開機畫面/螢幕保護程式/或具提示用眼休息的智慧型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提醒 3C 使用者避免使用時間過久。本案將持續辦理。

(五)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實施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僅有低收入戶、山地原住民暨離島地區民眾免繳藥品部分負擔費用，建議將平地原住民納入補助範圍，以減少原住民族吸菸人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45)

廖委員就「實施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僅有低收入戶、山地原住民暨離島地區民眾免繳藥品部分負擔費用，建議將平地原住民納入補助範圍，以減少原住民族吸菸人口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本部推行之「二代戒菸治療計畫」，自 101 年推行迄今，民眾使用戒菸治療如同全民健保就醫一般疾病，除掛號費外，只需要繳交 20%的藥品部分負擔（每次不超過 200 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可再減免 20%部分負擔；另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山地暨離島地區則給予部分負擔全免）。

二、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係補助 18 歲（含）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對象，其尼古丁成癮測試分數達 4 分（含）以上，或平均 1 天吸 10 支菸以上者。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於「山地暨離島地區就醫者」均可以免部分負擔。

三、有關原住民於非山地離島地區就醫之優惠補助，考量原住民同胞健康弱勢現況，本部將參採委員建議尋求財源，研議免除藥品部分負擔。

四、另，為縮小其健康不平等，101 年起已補助吸菸、飲酒、嚼檳榔高盛行率及肺癌、食道癌、口腔癌高發生率與死亡率之縣市，辦理「菸酒檳榔防制整合計畫」，透過健康的政策、支持的環境、適當的服務，更積極鼓勵參與及民眾的實踐，結合產業、政府、學術與民間資源，齊

力進行菸酒檳防制工作。

(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內政部消防署召開「年度評鑑業務減化會議」未開放基層同仁參與提供意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49)

邱委員就內政部消防署召開「年度評鑑業務減化會議」未開放基層同仁參與提供意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呼應基層消防同仁建議評鑑項目簡化靜態業務、增加動態技能，以減輕相關文書準備作業（紙本影印、整理、裝訂等整備）、工作壓力，特於 104 年 3 月 10 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派員共同研議確認是項工作未來方向與作法，是項會議並未律定與會人員層級。
- 二、再為建立業務簡化共識及具體作為，以減輕基層消防同仁負擔，本部消防署前於 104 年 3 月 2 日先行召集署內各業務單位針對 103 年度評鑑項目予以減量、簡化，製作各類評核表簡化減量項目修正對照表，提供與會代表參考，俾作為 104 年度評鑑項目基準方向。
- 三、104 年度各類別評核表將請本部消防署各業務單位個別邀集地方消防局業務對口單位共同開會研商確認內容，併年度評鑑工作計畫（草案）擬定期程進行。
- 四、未來由本部消防署各業務單位召開「各類別評核表項目確認會議」前，務必請地方消防局宣達端末，持續蒐集基層同仁反映或建議意見列提案討論，俾調整評核表內容訂定方向，以達中央與地方標準一致，冀評鑑圓滿執行。
- 五、綜上，本部消防署對地方消防局反映與基層同仁權益重視及審慎態度一本初衷，絕無絲毫漠不關心或輕忽草率之念。

(七)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建請中央應全面檢視各縣市政府消防員、義消裝備是否完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35)

王委員就建請中央應全面檢視各縣市政府消防員、義消裝備是否完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彰化縣秀水鄉工廠火警造成 1 名消防員嗆傷，經彰化縣消防局提出說明如後：104 年 2 月 23 日 10 時 41 分，彰化縣消防局接獲報案，秀水鄉安樂街 75 號發生工廠火警，計出動消防車輛 27 輛、救護車 3 輛、人員 105 人（消防 58 人、義消 38 人及其他人員 9 人）前往搶救。本案初期到達人車發現 3 樓已有火光及大量濃煙竄出，人員立即部署水線及攜帶破壞器材至 3 樓進行搶救，義消鄭振松著空氣呼吸器彎腰欲拉動破壞器材時，感覺突然吸不到氣，於是伸手調整面罩導致面罩密合度不足，以致吸入濃煙咳嗽不止，2 名消防同仁見狀立即協助該員將面